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3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公告编号：2017-006）。

### **二、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1、 现金管理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子公司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5、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 剑桥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2) 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子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剑桥科技全资子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

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七、 上网公告文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

（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3日